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附件2

公开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 异地考生完成报名缴费后，应立即通过吉林省12320卫生热线（0431-12320）了解长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长春市按要求隔离观察，并于考试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按疫情防控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2. 考生应在报名前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申领“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考试当天，需扫描“吉祥码”、查看“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现场进行2次测温。“吉祥码”为绿码且“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卡，下方近14天途径地区无红色字体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其他情况应立即通过吉林省12320卫生热线（0431-12320）了解长春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要提前在长春市内三甲医院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按疫情防控要求，须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不能在考试当天出具3日内长春市内三甲医院开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能参加考试。

3. 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工作人员要求摘除口罩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4.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2021年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开招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净月区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日 期：